

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 
學生守則

目標： 帶助學生養成誠實、謙虛、仁愛和友善待人的習慣。

**甲 服飾及個人物品**

1. 學生到中心上課時，必須穿著整齊之原校校服。
2. 學生須注重整齊和清潔，儀表端莊樸素。
3. 學生切勿佩戴任何貴重飾物或攜帶大量金錢回中心。
4. 個人物品，應自行小心保管，放學時須全部帶走，不得存放於中心內。如有遺失，須立即通知本中心。中心對個人財物的遺失概不負責。

**乙 返中心時間及在中心內應守之秩序**

1. 學生應依時上課，不得逃學或曠課。
2. 學生必須尊重老師，遵從他們的指示，並接受班長的勸導。
3. 學生須於上課前五分鐘返抵中心集隊。
4. 學生必須依指示進入或離開本中心，不得使用汽車通道進出中心。
5. 集會期間，學生應按照操場上的標記排成兩行，肅靜聆聽老師的指示，不得互相交談、擅自走動或閱讀任何書籍或期刊。
6. 除非有負責老師在場，否則學生不得進入教室。
7. 學生應準時上課。如果在集會鈴聲響後才到達中心，即屬遲到。所有遲到者必須填寫「學生遲到記錄」表格，並在上課時向負責老師報告。遲到達三次者，將受到警告，並扣除操行分數。情況若情況嚴重，將被停止參加中心課程。
8. 上課期間，學生須專心學習，不得騷擾他人，也不可無故喧嘩、叫囂、擅自調位或離開課室。此外，除非老師明確允許用於教育目的，不得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。
9. 學生在中心內須依照指示上落樓梯。未經事先批准不得使用電梯。
10. 學生在中心內不得到處遊蕩、奔跑嬉戲、吸食或藏有香煙及賭博。
11. 學生於小息時必須到操場等候，不得在課室或走廊逗留。
12. 學生之言詞須端雅得體，尤須戒絕粗言穢語及鄙俗之談。學生須與同學(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)和睦相處，彼此相互包容和尊重。
13. 學生如需因事請假，必須事先書面通知本中心及原校。
14. 除非經本中心校長/副校長批准，學生在上課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本中心。

**丙 校舍整潔**

1. 學生應保持中心清潔，紙屑及廢物須放入垃圾箱。
2. 除非經本中心校長/副校長批准，否則學生不得在校園將貼任何告示或海報。
3. 學生應愛惜中心的公物。如果發現有損壞，應立即通知校方。學生如因疏忽或惡意造成損壞或遺失，須負責賠償。